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（營建署）
聯絡人：吳政彥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06
電子郵件：yam2007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624

受文者：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（三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5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1080472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100年度「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」年度執行績效評鑑結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營建署委託中華民國景觀學會辦理99年度「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」學習輔導暨專案管理中心計畫，協助該署辦理旨揭計畫100年度執行績效評鑑及現地督導考核，業於101年4月25日彙整完成100年度評鑑結果。
- 二、本次年度縣市執行績效評鑑結果，選出表現特優、優等、中等及待加強之縣市，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表現「特優」縣市：宜蘭縣、金門縣及新竹市等3縣（市）政府。
 - （二）表現「優等」縣市：臺中市、臺東縣、臺南市及基隆市等4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。
 - （三）表現「中等」縣市：澎湖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及臺北市政



府等10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。

（四）表現「待加強」縣市：花蓮縣、嘉義市、苗栗縣、連江縣及桃園縣等5縣（市）政府。

三、前揭計畫執行特優及優等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，謹請嘉勉有功人員。

四、另為彰顯年度績效評鑑之實質效益並落實獎勵，評鑑成績特優及優等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，本部將於101年度城鄉風貌政策引導型第二階段補助款酌予增加補助基準數之5%~15%。

正本：5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5縣（市）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市長辦公室、高雄市政府市長辦公室、宜蘭縣政府縣長辦公室、基隆市政府市長辦公室、新北市政府市長辦公室、桃園縣政府縣長辦公室、新竹縣政府縣長辦公室、新竹市政府市長辦公室、苗栗縣政府縣長辦公室、臺中市政府市長辦公室、南投縣政府縣長辦公室、彰化縣政府縣長辦公室、雲林縣政府縣長辦公室、嘉義縣政府縣長辦公室、嘉義市政府市長辦公室、臺南市政府市長辦公室、屏東縣政府縣長辦公室、花蓮縣政府縣長辦公室、臺東縣政府縣長辦公室、澎湖縣政府縣長辦公室、金門縣政府縣長辦公室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縣長辦公室、內政部部長室、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、本部營建署署長室、中華民國景觀學會、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（三科）

部長李鴻源